

教育部體育署委辦計畫

110 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體能是國力的展現 民俗是文化的傳承

民俗體育透過學校更能推廣並永續發展

委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

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民風運動稱傳統

俗套流行新潮風

體壇推展全民動

育英作才體教功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憲法規定教育的目標在於「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確立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與健全體格是為我國教育之基本要務，故本國傳統固有的民俗體育，有其傳承發揚的價值與協助達成憲法所規定的教育目標之功效與重要性。
- (二) 從國民體育法的相關條文中，更可發現其重要性：第一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等條文更可確立民俗體育，應在國民體育教育中加以倡導及推廣。
- (三) 各種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也明列民俗體育各種課程。

二、民俗體育的重要性與發展瓶頸

(一) 異域風情、地域文化：

每個國家或地域因自然環境及氣候之不同，當地的人們為求生存，會發展出不同的生活形式及形態，因而在不同的地域間產生不同的人文景觀及文化，這些不同的人文景觀及文化中，亦包括了各式各樣的身體活動或運動型態。這些身體活動或運動型態不僅是不同地域住民的生活型態的展現，亦是不同地域文化精神透過身體活動型式的展演，其不僅表達了當地住民宇宙觀，更藉身體展演表達了人的價值。是以，這些身體活動可以說是當地文化的濃縮菁華，亦是不同地域文化的展示櫥窗。

臺灣自四百年前開始進入文字記載的時代，歷經荷西、明鄭、滿清、日治及國府等時期的治理，不斷地有不同的文化在不同時期流入島內，是以島上匯聚了多元的文

化，同時也因為此種多元的文化，使臺灣民間的生命力生生不息。臺灣的這股生生不息的力量，不僅呈現在語言和飲食的多元與融合上，更呈現在多樣及精緻化的身體活動及身體展演上。這些身體活動展演或儀式不僅維持著傳統文化的傳承工作，更重要的是這些身體活動的展演和儀式在全球化的文化單一化中，具有識別地域差異及活化身分認同的功效，是以有必要加以保持及承續。

（二）政府推動、深根教育：

這些具有本土地域性格的民俗傳統文化，在近幾十年來的文化界及學術界均獲得了不少的重視和進行傳承工作，如較靜態的傳統音樂、戲曲、工藝、美術…等，且已頗有成效。而政府提倡屬動態傳統文化的民俗體育，逐年推動的政策雖然有：1975 年教育部頒布「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法令，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加強進行民俗體育活動，並列入運動會等對外表演活動項目。

體育司也從 1976 年至 1978 年，在學校方面推動跳繩、踢毽成為國小的課間活動，而教育廳要落實民俗體育競賽的舉辦，因此也刺激民俗體育團隊的產生。1991 年起由於鄉土化的影響，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民俗體育整體性發展借身於傳統藝術計畫中，露出實質的經費補助之曙光。1999 年體委會為進行全國體育會議並修改國民體育法，委託臺南大學進行「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基礎研究，規畫出民俗體育願景。臺南大學自 2000 年度起至 2004 年度止，即起草及執行教育部委託之「發展民俗體育中程計畫」，推廣民俗體育活動的努力不遺餘力。

（三）國際本土、雙軸並進：

同時世界文化的發展，將朝本土化、國際化兩個主軸加以深刻化。並本國所實施的學校課程，也以國際性與本土性，做為課程規畫向度，故體育課程中的本土性項目的實施，將漸趨殷切。所以如何將屬於自己的民俗傳統體育，使其有效率的進入學校，也應是現階段所應著重的要點。

（四）靜態發揚、動態失衡：

然；細察近一、二十年來，靜態傳統文化在文化界及學術界的龐大資源與經費挹注下，已有長足進步，可是被畫歸所謂傳統體育或民俗體育範疇，屬文化界陪襯腳色的動態身體文化活動：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高蹺、踢毽、跳繩、流星、砌磚、撥拉棒、陀螺、滾鐵環…等則尚無法與其他靜態傳統文化齊頭並進、等量齊觀，因而造成動靜態傳統文化失衡的現象。雖然民俗體育已在國民體育法第三條中加以立法保護並提倡，並部份已納入國中小的課程及課外活動中，然而各級學校民俗體育教

學項目與活動仍分布極不均勻。

(五) 六大面向、落實之難

根據臺南大學研究團隊蒐羅分析相關研究指出，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推廣上面臨了以下六大面向之問題：

1. 師資養成與培育
2. 輔導與評鑑
3. 教材與教具
4. 研究與發展
5. 進修與培訓
6. 活動與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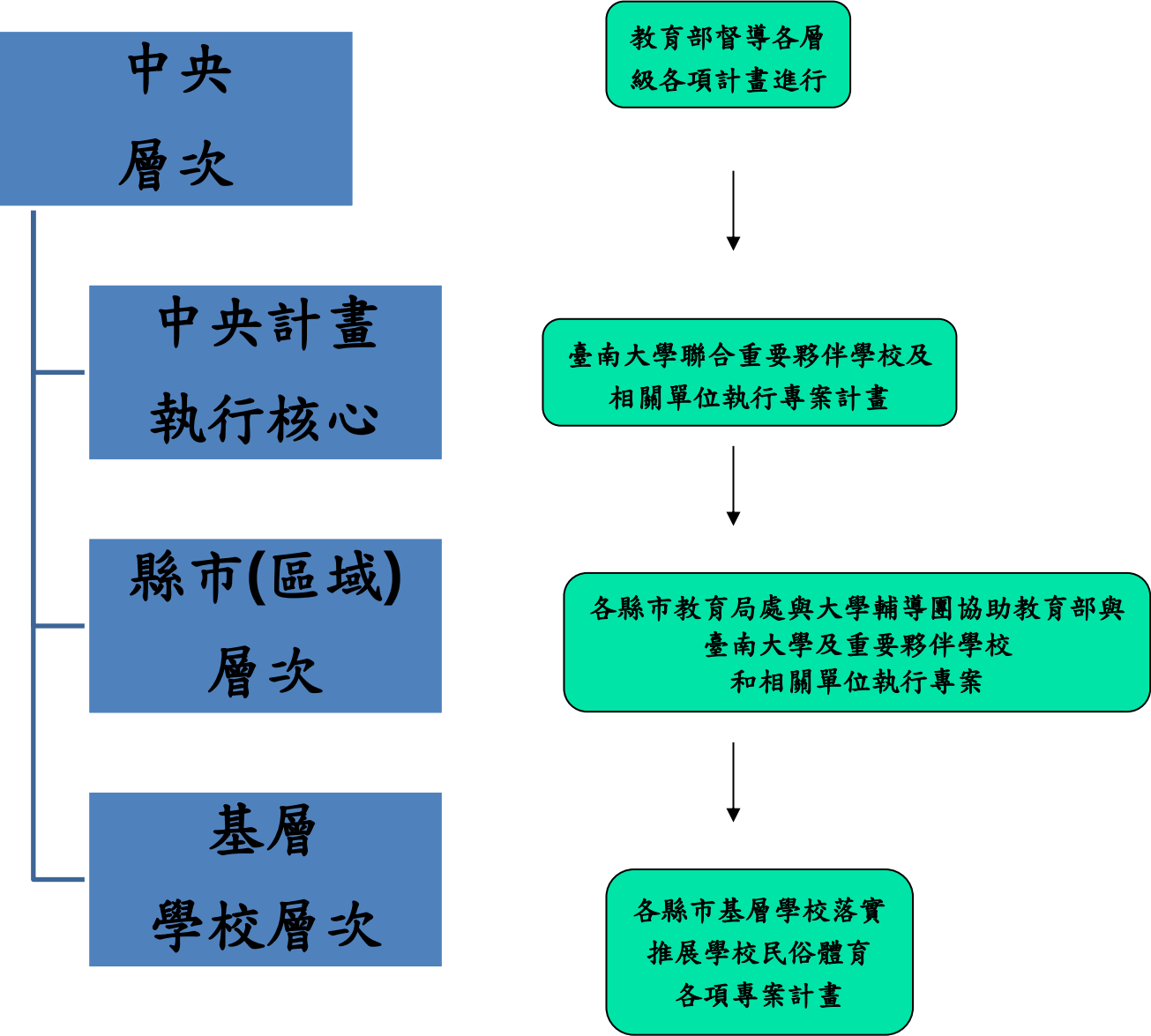
三、現階段學校推行民俗體育所處環境與困境的解決之道

所以如何重視國際的交流和合作，注意吸收和借鑒國際重要的發展趨勢與經驗，應也為國內現階段所應注重之要項。

因此針對國內學校民俗體育六大面向問題發展瓶頸，本校研究團隊認為本期推展重點，應由「活絡各級學校」入手，藉以解決：師資養成與培育、輔導與評鑑、教材與教具、研究與發展、進修與培訓、活動與訊息等六大面向問題，來加速與優質化國內學校民俗體育之發展。本期執行重點，聚焦在「活絡各級學校」主軸上，以解決現今六大面向問題之急迫性瓶頸。推展策略計有下列二項子計畫：

- (一)「網路教學資源充實與賽事推廣」計畫
- (二)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本專案計畫三層次之組織職掌】



叁、績效指標

一、「網路教學資源充實與賽事推廣」計畫

- (一)各項平臺專區整體性規劃與統整，並充實資料庫內容。
- (二)擴增『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1. 文字教材區、2. 影音教材區、3. 優秀團隊表演影音區、4. 民俗體育相關研究論文區，共計再增加 50 筆以上。
- (三)持續擴增「歷年資料區」網站區塊，包含 12 個以上競賽項目之錦標賽成績、影片、章程、相關消息與其他內容。
- (四)持續維護 Facebook 粉絲團一個。
- (五)設計民俗體育系列活動的平面文宣一個。
- (六)專案績效進行賽事推廣：撰寫新聞稿並刊登 20 件以上。

二、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 (一)進行臺灣民俗體育項目最全面性之競賽。並進行以文陣、武陣項目分類之競賽，來契合臺灣二、三百年來，以文、武陣做為分類之傳統，讓各級學校人員能更清楚認識，臺灣民俗體育的傳統文化實際項目與內涵。
- (二)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一場，競賽項目 12 大項，參賽隊數 1,300 隊，參賽人次共 4,500 人次以上。
- (三)辦理「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2 場。
- (四)推動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相關競賽或研習活動 4 個，共 800 人以上參加。
- (五)舉辦下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12 個競賽項目的賽事規劃、裁判培訓、規則修正之會議與研討活動。

【子計畫一】「網路教學資源充實與賽事推廣」計畫

一、計畫背景

『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現已為國內民俗體育，最多人瀏覽與擷取資源之最重要網站，至 110 年 5 月止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1,173 餘萬人次。但因建置內容仍須分期分段加以充實，尤以『教材資源資料庫』、『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此二個資料庫，如何逐步的將臺灣二、三十年以來各地政府學校單位與民間各團體，許多推展經驗及優質民俗體育文化與技藝的影音文字及師資團隊之成果，持續加以蒐整，透過「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提供各地單位彼此資源互相分享交流，應為現階段之重點。

另外經由體育署多年的支持，民俗體育的扎根與推動已經有一定的成果，而如何將這成果讓更多人來共享，應有賴網路與各種賽事推廣，所以除了持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充實外，賽事推廣也是本計畫另外一個重點。

藉由賽事推廣來加強民俗體育的推動與發展，以利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民俗體育紮根工作，促進長程發展，奠定永續發展基礎。

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充實部份

(一) 透過「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計畫。

(二) 透過已建置的「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民俗體育網路平臺，結合原有的資源再加以擴充，持續維護並充實，本年度網路平臺大綱包括以下各項：

1. 維護並充實『發展計畫』：

宣導民俗體育各項推展計畫以利新知與政令計畫之推展。

2. 維護並充實『最新消息』區：

公布各項相關民俗體育活動之訊息，讓參與民俗體育教學及活動者隨時掌握民俗體育活動的最新消息。

3. 維護並充實更新『新聞專區』：

匯集各類媒體對於民俗體育的相關報導，讓參與民俗體育教學者或愛好者隨時掌握民俗體育的最新時事、動態走向。

4. 維護並充實『研習系統』：

公布各項相關研習訊息，提供網路報名系統，支援各項研習辦理以及聯繫事宜。

5. 維護並充實『民俗體育競賽專區』：

將每年辦理之「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成立一個專屬區，公布相關的比賽報名、成績、章程、新聞、各隊伍比賽影片及活動成果訊息，讓民俗體育比賽活動讓

更多人了解及欣賞，各團隊也可藉此觀摩其他隊伍比賽技藝內容，增進本身技藝。

6. 維護並充實『活動花絮』：

公布相關的研習、比賽及活動成果訊息，讓民俗體育活動讓更多人了解及欣賞。

7. 維護並充實『法規專區』：

讓全國了解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相關之規則及最新修正之訊息。

8. 維護並充實『教學教材資料庫』：

持續彙整蒐錄過去推動民俗體育的相關資料、民俗體育之文字與影音教材及民俗體育研究等相關資料，包含文字或影音檔，逐步建置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利各級學校教師搜尋。

9. 維護並充實『師資與團隊資料庫』：

現今對於各縣市學校的民俗體育師資人力及團隊，建置入全國師資及團隊人力資料庫，對於了解各縣市學校師資團隊特色與分布情形已大致成形，已經可讓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時，有足夠資訊可聘請師資及瞭解全國之民俗體育團隊分佈概況。而本期重點擬致力於內容汰舊換新，整理與去除無法使用的過舊資料。並開展民間層面的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以供各界參考希望能使現存於各層級之無形文化財產發揮更大功效。

10. 維護並充實『歷史資料區』：

將過去歷年的民俗體育競賽成績、章程、新聞、各隊伍比賽影片及活動成果訊息資料，建置於『歷史資料區』以便各界了解及比較。

11. 維護並充實建置『留言討論』區：

透過社群討論及意見交流，互相解決問題，以暢通辦理民俗體育各級單位之窗口。

12. 維護並充實『網站相關連結』系統：

經由本網站可連結至其他相關的民俗體育網站，以方便大眾資料搜尋。

13. 持續擴增「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網站區塊之學校數目與內容。以供上傳推展歷程與成果，並使各界能資源共享。

而上述這些網路平台區塊，也將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希望能更契合使用者的便利性，再加以整體性規劃與統整。

三、教育部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一) 依據體育署「IMS-4-009.01 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說明書(範本)」，訂定資通安全作業說明書，並據以執行相關資通安全作業。

(二) 為加強資通安全之防護，將購置安全性更高之防毒軟體，避免駭客入侵，防止被植入病

毒或惡意程式。

(三) 加強資通安全之管理，強化工作人員資通安全教育。

(四) 降低網頁登入上傳資料之風險，預定將發展學校上傳資料作業移至管理頁面操作，減低風險。賽事報名作業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其餘時間關閉，讓教學資源網平時只處於提供瀏覽的狀態。

四、進行各種賽事推廣部分

(一) 透過網路宣傳體育署所辦理的民俗體育系列活動，例如利用：youtube、Facebook 活動粉絲頁、民俗體育資源網等，可將體育署所辦理的民俗體育相關的資訊公佈宣傳，除了將過去的活動相關影像剪輯外，亦可將活動最新資訊、公告事項和報名資訊連結，以提供活動的辦理情形。目前，雖民俗體育現今紮根工作已有一定的成果，惟鮮少相關的推廣活動，期以透過網路的宣傳活動，吸引更多群眾的參與。

(二) 維護 Facebook 粉絲團：預定於報名開始前 2 週，指定專人管理，大量貼文吸引粉絲按讚分享，並不定時辦理抽獎、雙方互動的相關活動，藉以提升粉絲的數量，主力活動會至賽後 1 個月截止。平時則定時貼文分享，保持互動，持續粉絲團的營運。按讚的粉絲越多，代表著粉絲專頁能獲得更多民俗體育愛好者的關注，並得以接收到「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的相關訊息，進而尋求管道報名參賽，對於民俗體育的推廣及延續是一大助益。

(三) 設計民俗體育系列活動的平面文宣內容，鼓勵各界報名參加民俗體育系列活動，同時說明報名及參與方式。(並在民俗體育資源網以及 Facebook 活動粉絲頁廣為宣傳發送)

(四) 專案績效進行賽事推廣：民俗體育的競賽內容，實際上都富有吸引人目光的表演特色，為了讓精彩賽事能讓更多人看見，且讓參賽者能更積極的表現自我，將根據報名參賽情況、賽事進行精彩內容及成績表現等，撰寫新聞稿(包括賽前、賽期 4 天共計 5 篇或更多)並刊登 20 件以上。

五、預期成果

(一) 各項平臺專區整體性規劃與統整，並充實資料庫內容。

(二) 擴增『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1. 文字教材區、2. 影音教材區、3. 優秀團隊表演影音區、4. 民俗體育相關研究論文區，共計再增加 50 筆以上。

(三) 持續擴增「歷年資料區」網站區塊，包含 12 個以上競賽項目之錦標賽成績、影片、章程、相關消息與其他內容。

(四) 持續維護 Facebook 粉絲團一個。

(五) 設計民俗體育系列活動的平面文宣一個。

(六)專案績效進行賽事推廣：撰寫新聞稿並刊登 20 件以上。

【子計畫二】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一、計畫背景

從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可知對民俗體育的維護與推動應是全面性的，也就是持續發揚已興盛項目，並保護扶植稀少衰退種類，以維護我國固有之民俗體育活動種類與文化能永續長存。

同時對已存在之團隊應舉辦競賽使選手有表演舞臺，以 9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為例，共有 182 隊、一千餘人近二千人參賽，此舉可刺激技術成長，引起興趣增加運動人口；98 學年度加入新推展的項目後，『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更達到 1263 隊次、5048 人次參賽，至 109 學年度比賽項目有 12 大項，共計 282 賽組，逾 2,300 隊報名，超過 7,300 人次選手參賽，本項賽事已成為全國歷來民俗體育競賽中項目最多、參賽隊數及人次最多的民俗體育賽事，也是各級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所期盼之盛事。

因此競賽的實施「相觀而善之謂摩」，除可激發學習者的動機，增加運動人口之外，更可發揮觀摩學習之效益，再者可為發揮整體計畫驗收成果之效益，並可作為結合政府、協會、學校與社區之橋樑，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以達維護我國固有之民俗體育活動能永續長存之目的。

二、計畫目的

- (一) 選手傳承促進：藉由競賽的辦理，讓參與民俗體育的選手更有表演舞臺，以此激勵選手持續練習。也藉由各級學校競賽辦理，讓各階段選手有銜接之利，刺激各項目團隊成長。
- (二) 技術交流提升：活絡學校民俗體育之活動及檢驗技術提升之推展成效，藉競賽的舉辦，使各界菁英會聚一堂，分享彼此心得、觀摩彼此技術，達到全面提升的目標。
- (三) 參與人口增加：競賽之舉辦，讓民眾擁有多樣化的休閒選擇；多項賽事的辦理讓參與人口增加，並讓親子活動更密切。
- (四) 激勵參與士氣：以獎勵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並藉此激勵參與者之士氣。
- (五) 發揮搭橋成效：政府、協會、學校、家長與社區五方對話之效益，發揮推廣民俗體育之加乘效果。

(六) 重點人才培育：激勵發掘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進行重點培育。

(七) 發展計畫驗收：整體驗收「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等相關計畫之成果。

三、計畫實施對象

(一) 全國各級學校，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團隊。

(二) 全國各級學校家長，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群眾。

四、計畫內容

(一)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1場：(賽程預計四天完成)

1. 競賽項目：扯鈴、跳繩、踢毬、陀螺、舞龍、醒獅、臺客獅、武陣、文陣、砌磚、流星球、撥拉棒共計12項。

【備註】：以上各細項因考量參賽隊伍多寡，故僅列出本計畫一定辦理之競賽項目，然發函各級學校報名之參賽規程細項中，也將置入高蹺陣、牛犁陣、車鼓陣、水族陣、鼓陣、金獅陣、白鶴陣、旗陣、鼓陣、競技龍、夜光龍、傳統舞龍、臺灣獅、醒獅、客家獅、圈、丟帽、轉盤、等項；如報名團隊過於稀少，再經本計畫委員開會決議，是否刪除上列備註事項中之競賽項目。

2. 預定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	地點	項目
11月27日	吳鳳科技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踢毬、撥拉棒 砌磚、流星球
11月28日	吳鳳科技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醒獅、臺客獅 文陣、舞龍
12月4日	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扯鈴、跳繩
12月5日	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扯鈴、陀螺 武陣、跳繩

※跳繩項目近2年參賽人次快速增加，為使賽事進行順利，賽程規劃由1天增設為2天。

3.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於今年5月因社區感染進入三級警戒，日前雖有紓緩現象，但屆時賽事的舉辦將依據中央政府防疫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辦理。

(二) 辦理『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二場，預計在全國賽所舉行的12個競賽項目282賽組中，選出競賽性觀賞性較強的賽組，以特優級成績前二隊，在競賽當天下午『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中，進行各賽組的金質獎爭奪賽。

1. 『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將以我國經常獲得世界冠軍，舞龍、舞獅、扯鈴、跳繩項目為主體。
2. 首先於辦理的『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中，選出競賽性觀賞性較強的賽組，以特優級成績前二隊，在競賽當天下午『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進行各賽組的金質獎爭奪賽。
3. 預定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	地點	項目
11 月 28 日	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舞龍、醒獅、臺客獅
12 月 5 日	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扯鈴、跳繩

4. 為了加強民俗體育的推廣，讓全國民眾有更多機會接觸及欣賞民俗體育賽事，希望能以電視轉播或網路直播方式進行。
5. 配合南向政策，如能順利邀請國際優秀隊伍前來參加賽會，將於『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中，以表演賽性質跟國內優秀參賽隊伍同台競技，以增進國際賽會經驗、技術交流並擴大國際能見度與友誼。但今年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屆時將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政策開放程度再行評估規劃。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組織成立『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小組，訂定「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各項規則。
2. 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的各項報名填報。
3.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競賽項目 12 大項。
4. 辦理『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二場，期望能配合電視轉播或網路直播，預計分二個時段共 4 小時。
5. 專案績效進行賽事推廣：
 - (1) 新聞稿撰寫並刊登。
 - (2) 透過「民俗體育資源網」網路平臺發佈相關訊息。
 - (3) 設置臉書 (facebook) 活動的粉絲頁，將相關的資訊公佈宣傳。
 - (4) 發文告知各級學校。
6. 賽後將進行『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12 個競賽

項目工作檢討會議，修正下屆办理流程與前置工作事項。

7. 舉辦下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12 個競賽項目的賽事規劃、裁判培訓、規則修正之會議與研討活動。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協助擬訂『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規則辦法。
2. 協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各項競賽及活動。
3. 協助縣市內各相關單位辦理民俗體育各項相關競賽及活動。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學校鼓勵團隊參加『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
2. 學校鼓勵學生、家長、社區民眾，參與『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3. 配合輔導計畫，輔導學校辦理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教師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並提升技術。
4. 配合輔導計畫，輔導學校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或結合傳統藝術，參加各縣市內傳統藝術展演及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的機會，並給予學生一個展演的空間。

六、預期成果

- (一) 進行臺灣民俗體育項目最全面性之競賽。並進行以文陣、武陣項目分類之競賽，來契合臺灣二、三百年來，以文、武陣做為分類之傳統，讓各級學校人員能更清楚認識，臺灣民俗體育的傳統文化實際項目與內涵。
- (二)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一場，競賽項目 12 大項，參賽隊數 1,300 隊，參賽人次共 4,500 人次以上。
- (三) 辦理「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2 場。
- (四) 推動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相關競賽或研習活動 4 個，共 800 人以上參加。
- (五) 舉辦下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12 個競賽項目的賽事規劃、裁判培訓、規則修正之會議與研討活動。